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函字〔2023〕37号

关于召开辽宁省医学会第二十五次 老年医学学术会议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

省医学会定于2023年8月11日-12日在丹东召开辽宁省医学会第二十五次老年医学学术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召开老年医学论坛及辽宁省医学会老年医学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会议时间与地点

- 会期：2023年8月11-12日，8月11日报到；
- 报到时间：2023年8月11日9:00-17:00；报到地点：丹东富力万达嘉华酒店；
-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1日13:00—8月12日17:00；会议地点：丹东富力万达嘉华酒店。

三、参会人员

- 从事老年医学专业的医务人员；
- 省医学会老年医学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有义务

按时参会。

四、费用

会议免收注册费，住宿费按会议包租天数一次交清，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差旅费等回本单位报销。

五、联系人

辽宁省金秋医院	丁 栗	17740077256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张 毅	18940255815
辽宁省医学会	王祎璐	024-23391410

